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一、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条件

1．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

2．在晋升高一级职称中享受提前（直接）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3．通知涉及的一线医务人员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给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记功表彰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省直委直各有关单位盖章上报的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名单为准。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优惠政策时间至2027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完成截止。

（三）提前一年参加考试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有关规定，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省内合格人员申报上一级资格

1．取得省内合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初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获取本专业全国合格标准中级资格证书（网上填报时在“专业工作经历”栏中注明“贵州省内合格聘用达到规定年限”）。

2．取得省内合格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本专业相应级别全国合格标准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的，其聘用年限可合并计算。

3．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硕士学历直接报考中级资格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和《关于2018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见》（黔卫计发〔2018〕46号）精神，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受聘到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含民营医疗机构），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可享受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用人单位可推荐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精神，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可推荐其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

1．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精神，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

2．依据原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14年开始新进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按照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年度，需按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在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时提供。即：1.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4.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七）药、技类专业有关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八）护理类专业有关要求

1．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且执业注册满1年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报考人在受聘担任护师职务满规定年限后，可凭用人单位护师聘任证书（聘书）为依据，申请报考护理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专科”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且执业注册满3年后，可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

3．具有普通全日制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学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护理初级（士）资格证书且执业注册满5年后，可申请报考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

（九）有关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申报人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二、其他规定

（一）执业资格准入要求

凡报考《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执业注册专业必须一致；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报考护理学〔师〕、护理学〔中级〕人员须从事本专业工作并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二）专业合并

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2023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2024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2023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2024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三）转岗申报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专业代码为301至365及392专业的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报名；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现报考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

（四）考试成绩滚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三、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

药学（初级士）等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机考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及时间 |
| 基础知识 | 4月13、14、20、21日 | 0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15—17︰45 |

（二）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及时间 |
| 基础知识 | 4月13日 | 0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4月14日 | 0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